

## 國立臺灣大學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8.1.13 本校第 25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9 本校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量子科學與工程之嶄新科技研究及教學、促進相關領域系際及校際之密切合作、協助本校成為世界一流之量子學術重鎮，特設置校級功能性之「量子科學及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英文名稱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enter for Quantu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CQSE)”。
- 二、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與提升本校量子科技領域之研究，提供相關領域研究之學者及學生優良之研究環境。
  - (二)推動量子科學與工程領域重點研究，鼓勵理論和實驗量子科技專家之互動及合作，開發新穎的量子科技，力求在學術上之重大突破。
  - (三)以本中心為主軸，促進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及國內各大學相關學術機構人才與資源之交流與互動。
  - (四)推動與國際頂尖大學之相關學術機構進行長期之雙邊合作及交換學者、學生長期互訪之平台。
  - (五)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量子科學與工程科技領域重點研究人才。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外具國際學術聲望之相關領域學者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置副主任三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遴選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提供諮詢與評估研商中心發展方向及重點領域，以加強跨領域之重點研究及學術指導，擴大資訊交換管道，推展集思廣益之相關活動。
- 六、本中心視學術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各級研究員，聘期二年，得續聘。

- 七、本中心視研究及行政需要，得設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以契約進用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名。
- 八、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各級研究員等組成。該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